

关于对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212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4FARJ2PB2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1—3





关于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21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凌建材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4]D-099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七）”所述，华凌建材公司 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485,584.14 元，银行借款本金 6,793,676.95 元以及利息 1,316,806.75 元出现逾期，其中银行借款本金 5,843,676.95 元已涉诉。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凌建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华凌建材公司已经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凌建材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一”处所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凌建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华凌建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对前述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我们在发表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华凌建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华凌建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对华凌建材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华凌建材公司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编制,仅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华凌建材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3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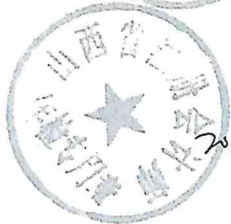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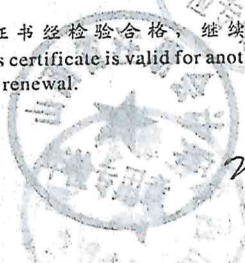
2013.3.27



2010年 3月18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3.14



2011年 3月8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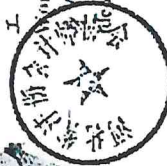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 元之源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3 月 5 日	2014年 1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山西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3 月 5 日	2014年 1 月 17 日
10	11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1983年10月29日
 130132198310293200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20100230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年3月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获取更多经营
信息

名称 天津自贸试验区(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邓超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壹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
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